

# 非法捕捞的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二、检查方法

1. 现场检查渔业水域，用于捕捞生产的渔具、渔船等生产资料和渔获物。
2. 查阅或复制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捕捞许可证书、身份证。
3. 询问有关人员。

## 三、判定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立案调查。

1.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2.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3.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4.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5. 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 四、说明

1、禁渔区、禁渔期：对某些重要鱼虾贝类产卵场、越冬场和幼体索饵场，应当合理规定禁渔区、禁渔期，分别不同情况，禁止全部作业，或限制作业的种类和某些作业的渔具数量。

2、炸鱼、毒鱼、电鱼：目前没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

件定义何种情形属于炸鱼、毒鱼、电鱼。

## 五、附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 (二) 在禁渔区和禁渔期进行捕捞；
- (三) 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的比例；
- (四) 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 (五) 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
- (六) 未经批准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 (七) 在禁止垂钓的水域进行垂钓。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 **3.《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禁渔区、禁渔期的通告》 (京政农发〔2019〕63号)**

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农业农村部关于实行海河、辽河、松花江和钱塘江等4个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对本市划定的禁渔区、禁渔期进行调整，现通告如下：

#### **一、禁渔区、禁渔期**

(一)北运河、潮白河(除与河北省交界段)、永定河(除与河北省交界段)等179条河流(详见附件1《北京市禁渔区名录(一)》)和密云水库内湖全年禁渔；

(二)密云水库(不含密云水库内湖)、怀柔水库、海子水库等40处水库、湖泊(详见附件2《北京市禁渔区名录(二)》)为每年4月1日0时至9月24日24时禁渔；

(三)永定河(大兴区与河北省交界段的界内侧)、潮白河(顺义区、通州区与河北省交界段的界内侧)为每年5月16日12时至7月31日12时禁渔；

(四)官厅水库(北京界内)按照《关于调整官厅水库禁渔期的通告》(京农发〔2016〕79号)执行，为每年4月1日至8月15日禁渔。

#### **二、禁止作业类型**

除钓具（不包括河湖延绳钓）之外的所有作业方式。

### 三、其他事项

（一）本市已划定的禁止垂钓的增殖放流水域，依据《关于划定禁止垂钓的增殖放流水域的通告》（京农发〔2008〕180号）执行。

（二）禁渔区、禁渔期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区政府领导下主动协调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属地日常管理，确保制度落实。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划定禁渔区、禁渔期的通告》（京农发〔2008〕14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北京市禁渔区名录（一）

##### 一、河流（共 179 条）

##### （一）北运河干、支流（共 59 条）

北运河、通惠河（含南护城河河段）、永定河引水渠、京密引水渠全段、北长河、金水河、筒子河、南长河、转河、北护城河、凉水河（含莲花河河段）、水衙沟、新丰草河、连通渠、马草河、旱河、小龙河、新风河、大羊坊沟、通惠排干、萧太后河、牛牧屯引河、凤港减河、港沟河（上段）、凤河、旱河、岔河、官沟、通大边沟、港沟河、丰字沟、温榆河、塘貌沟、高崖口沟、辛店河、舒畅河、幸福河、东沙河、锥石口沟、老君堂沟、南沙河、百善西排水、七白河、水都河、孟祖河、蔺沟、秦屯河、七北河、方氏渠、清河、

万泉河、西干沟、龙道河、坝河、土城沟、亮马河、北小河、小场沟、小中河。

## （二）潮白河干、支流（共 50 条）

潮白河（除与河北省交界段，含白河河段）、三道沟河、小川河、桃条沟、红旗甸沟、水泉沟、河南沟、大半沟、白河右支一河、黑河、菜木沟、菜食河、天河、黄木厂沟、黑柳沟、庄户沟、汤河、科汰沟、琉璃河、白庙子沟、四合堂村沟、黄土梁沟、柳棵峪沟、蛇鱼川、白马关河、九道湾、对家河、黑山寺村沟、金叵罗村沟、潮河、安达木河、蔡家店沟、栗臻寨沟、牯牛河、史庄子沟、清水河、秀才峪沟、红门川、插旗沟、小东河、怀河（含怀九河河段）、怀沙河、雁栖河、沙河、城北减河、六眼涵沟、箭杆河上段、箭杆河下段、蔡家河、运潮减河。

## （三）永定河干、支流（共 28 条）

永定河（除与河北省交界段，含三家店水利枢纽）、妨水河、佛峪口沟、帮水峪沟、养鹅池河、沿河城沟、湫河、清水河、黄崖沟、观涧台沟、下马岭沟、清水涧沟、王平村沟、南涧沟、苇甸沟、樱桃沟、军庄沟、琉璃渠沟、城子沟、门头沟、高井沟、中门寺沟、冯村沟、天堂河（含永兴河河段）、大狼垡排沟、龙河、小龙河、旧天堂河。

## （四）大清河支流（共 24 条）

拒马河、芦子水沟、森水沟、平峪沟、马鞍沟、栗树杳晃沟、太平沟、六合沟、万景仙沟、五合沟、仙栖沟、黑水牛沟、千河口北沟、北拒马河、大峪沟、胡良河、琉璃河（含

大石河河段)、周口店河、马刨泉沟、夹括河、牯牛河、小清河、哑叭河、刺猬河。

#### (五) 蓟运河干、支流(共18条)

沟河、红石坎沟、将军关石河、土门石河、豹子峪石河、黄松峪石河、鱼子山石河、夏各庄石河、南坨头河、大旺务石河、洳河、龙河、金鸡河、碱沟、马坊南干渠、曹家庄河、红娘港一支、鲍丘河。

#### 二、水库(共1处)

密云水库内湖。

#### 北京市禁渔区名录(二)

#### 一、水库(共30处)

密云水库(不含密云水库内湖)、怀柔水库、海子水库、黄松峪水库、西峪水库、白河堡水库、遥桥峪水库、半城子水库、黑圈水库、栗榛寨水库、半截峪水库、沙厂水库、转山子水库、大水峪水库、北台上水库、沙河水库、十三陵水库、桃峪口水库、上庄水库、响潭水库、德胜口水库、王家园水库、佛峪口水库、落坡岭水库、珠窝水库、永定河滞洪水库、斋堂水库、大宁水库、天开水库、崇青水库。

#### 二、湖泊(共10处)

后海、前海、西海、展览馆后湖、稻香湖、宛平湖、晓月湖、迎宾湖、龙湾湖、妫水西湖。

#### **4. 关于禁用渔具的通告(京农发〔2013〕200号)**

为了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

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北京市禁用渔具通告如下：

一、禁止使用的渔具包括张网、拖网、河湖延绳钓(包括空钩延绳钓)、地笼、迷魂阵、鱼晾、鱼叉以及其他破坏渔业资源的渔具。

二、本通告有关专门用语的定义。

张网：将袋形网具固定在水域中，利用水流或者其他方式迫使水生动物进入网内，达到捕捞目的的一种渔具。

拖网：依靠动力、风力或人力，拖拽一个或多个囊袋形网具所组成的网列在水中前进，迫使在网口作业范围内的水生动物进入网内，从而达到捕捞目的的一种渔具。

河湖延绳钓：钓渔具的一种。在一条干线上每隔一定距离连接带钓钩的支线，有定置和随流漂动两种作业方式。装有钓饵的称饵延绳钓，不装钓饵的称空钩延绳钓。

地笼：选用钢筋或竹片，加工制成框架，外面再用聚乙烯网布包缠，有许多节构成，相互连通。每节两侧有许多入口，内部结构复杂，框架与框架的网片上做成须门，使水生动物只能进不能出。

迷魂阵：俗称扎包，利用较小网目尺寸的网衣制作，用工具固定于水域内，在水域内反复双向绕行，将水生动物诱引到迷魂阵内进行捕捞的一种设置渔具。

鱼晾：一般在河道里搭建，用竹木、荆条等材料制成网具结构，置于河道的一侧，截断河道，让水生动物、水从其上通过，捕捞对象被鱼晾截留，进而达到捕捞目的。

鱼叉：一种金属叉，叉上有倒刺，叉柄为金属或木质。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 **5. 官厅水库渔具使用管理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官厅水库渔业资源，加强捕捞渔具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官厅水库使用渔具从事渔业捕捞生产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官厅水库内，禁用的渔具包括张网、地笼、迷魂阵、河湖延绳钓、鱼晾、鱼叉以及其他破坏渔业资源的渔具。

第四条 官厅水库内，允许使用的网具及网目尺寸分别是：

（一）捕捞池沼公鱼的拖网：网目不小于 0.3 厘米，仅限在官厅水库河北省怀来县水域，每年 8 月 16 日 0 时 00 分至 10 月 15 日 24 时 00 分内使用。

（二）捕捞青鱼、草鱼、鲢鱼、鳙鱼的刺网：网目不小于 14.5 厘米。

（三）捕捞鲫鱼的刺网：网目不小于 3.5 厘米。

（四）捕捞鲤鱼的网具：网目不小于 12 厘米，不允许加外衣，只允许加底网，不得浮钓。

（五）捕捞池沼公鱼的刺网：网目不小于 1 厘米，不允许加外衣。

（六）捕捞翘嘴红鲌鱼类（噉嘴）的刺网：网目不小于 5 厘米，不允许加外衣。

第五条 在官厅水库内使用小于本办法规定的最小网目

尺寸的网具，或者使用本办法规定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的，由违法行为发生所在水域区（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条 本规定有关用语的定义如下：

张网：将袋形网具固定在水域中，利用水流或者其他方式迫使水生动物进入网内，达到捕捞目的的一种渔具。

地笼：选用钢筋或竹片等材料，加工制成框架，外面再用聚乙烯网布等包缠，由单节或多节构成。每节有多个入口，内部结构复杂，部分在框架或框架的网片上装有须门，使水生动物只能进不能出。

迷魂阵：官厅水库地区俗称包、胆等。用较小网目尺寸的网衣制作，用工具固定于水域内，在水域内反复双向绕行，将水生动物诱引到迷魂阵内进行捕捞的一种设置渔具。

河湖延绳钓：钓渔具的一种。在一条干线上每隔一定距离连接带钓钩的支线，有定置和随流漂动两种作业方式。装有钓饵的称饵延绳钓，不装钓饵的称空钩延绳钓。

鱼晾：一般在河道里搭建，用竹木、荆条等材料制成网具结构，置于河道的一侧，截断河道，让水生动物、水从其上通过，捕捞对象被鱼晾截留，进而达到捕捞目的。

鱼叉：一种金属叉，叉上有倒刺，叉柄为金属或木质。

拖网：依靠动力、风力或人力，拖拽一个或多个囊袋形网具所组成的网列在水中前进，迫使在网口作业范围内的水生动物进入网内，从而达到捕捞目的的一种渔具。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实施。

## 6. 北京市制造销售使用渔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制造、销售和使用渔具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渔具是指用于渔业捕捞的各种网具和其他物品。

第三条 市农业局是本市渔具管理的主管机关，具体工作由市渔政监督管理站负责实施。

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渔具管理的主管机关，具体工作由区、县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四条 严禁制造、销售和使用禁用的渔具。

第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渔业捕捞时，允许使用的网目尺寸分别是：

（一）捕捞青鱼、草鱼、鲢鱼、鳙鱼使用的刺网；网目14.5厘米以上（含14.5厘米），允许加外衣，网高不限。

（二）捕捞鲤鱼、鲫鱼、鲂鱼、鳊鱼使用的刺网；网目8-9.6厘米，不允许加外衣，网高不得超过2米，只允许加底网，不得浮钓。

（三）翘嘴红鲌鱼类（鳊嘴）：网目5-5.5厘米，不允许加外衣，网高不得超过2米。

（四）餐条（浮清）鱼网：网目2.8-3.2厘米，不允许加外衣，网高不得超过2米。

(五)池沼公鱼网：网目 1.8-3.2 厘米，不允许加外衣，网高不得超过 2 米。

(六)密鲷鱼网：网目 5.2-5.8 厘米，不允许加外衣，网高不得超过 2 米。

第六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或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目进行捕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7. 《北京市重点保护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标准和渔获物幼鱼比例的规定》（京农发[2015]68 号）**

第一条 为了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怀柔水库以及其他重要渔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幼鱼，即小于该品种可捕标准的鱼类。

第四条 北京市重点保护渔业资源品种如下：

青鱼、草鱼、鲢、鳙、鲤、鲫、鲂、鳊、翘嘴红鲌、细鳞斜颌鲴。

第五条 北京市重点保护渔业资源可捕标准如下：

（一）青鱼、草鱼、鲢鱼、鳙鱼：1250 克/尾。

（二）鲤鱼：750 克/尾。

（三）鲫鱼：150 克/尾。

（四）鲂鱼、鳊鱼：400 克/尾。

（五）翘嘴红鲌：80 克/尾。

（六）细鳞斜颌鲴：80 克/尾。

第六条 在渔业捕捞生产时，渔获物中幼鱼尾数不得超过同品种渔获物总尾数的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

第七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保护渔业资源。各种捕捞作业应当主动避让幼鱼群。凡捕到小于可捕标准的幼鱼，应立即放生。

第八条 渔获物中幼鱼比例超过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